

摩西第二篇的講述

(A) 約與地業、以色列人、祭司與聖殿

(申 4:44-11:32, 18:1-8)

一. 約與以色列人

以色列阿、你當聽(申 6:3-4, 9:1, 10:12, 27:9, 33:29)

1. 承接列祖的應許
2. 有福的
3. 要過約但河
4. 神的百姓

“創造之約”

關係人類與天地

“挪亞之約”

關係全人類

“亞伯拉罕之約”

關係全人類與選民

“摩西之約”

關係選民以色列

“大衛之約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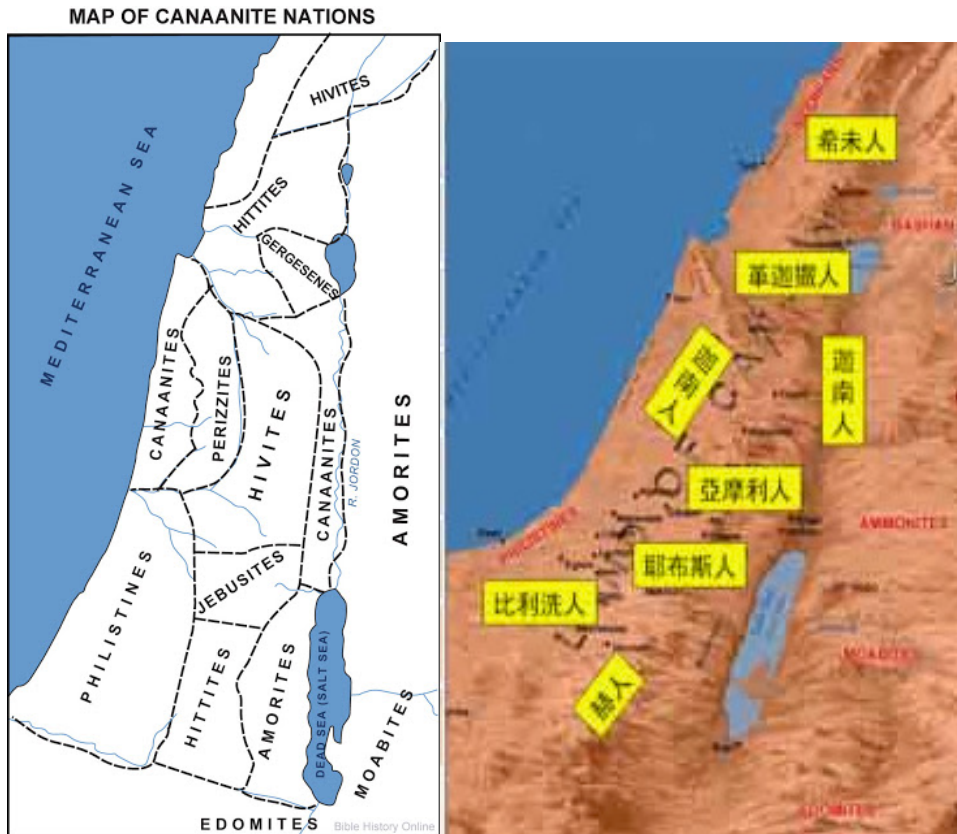
關係選民與彌賽亞

“新約”耶穌基督

被顯明出來

二. 約與應許之地

1. 神的賞賜，人的進取（申 1:8）
2. 美地—春雨秋雨之福（申 8:7-10, 11:11-12）
流奶與蜜之地（申 11:8-9）
3. 地業的範圍（申 1:7, 出 3:8, 民 34:1-12）
 - a. 迦南地（巴勒斯坦），北邊的利巴嫩，敘利亞伯拉大河
 - b. 不可挪移地界（申 19:14）
 - c. 地業賜給列邦（申 32:8）
4. 趕出七國的民（申 7:1-2）
 - 「赫人」：創 23 章
 - 「革迦撒人」：創 10:15
 - 「亞摩利人」、「迦南人」：在此指定居迦南地的某些族類，
前者可能居於猶大山地，後者則偏西，接近地中海岸。
（書 5:1; 11:3）
 - 「比利洗人」：亦居於中央山地（書 11:3）
 - 「希未人」：即何利人（創 36:2, 20）
 - 「耶布斯人」：住在耶路撒冷的迦南人（撒下 5:6）



5. 神所選擇立名的居所（神所選擇的地方(申 12:5,10-12, 14,18,26;
14:23-25; 16:2, 6-7,16:11,15,16; 17:10; 18:5-6)

*耶路撒冷(立為祂名的居所)

a. 朝見神 b. 獻祭 c. 訓誨教導 d. 訴訟判斷

6. 律法與地業（申 15,16,17,18,19……）

三. 祭司與聖殿(申 12:10-12 ; 14:23-24;16:1-2,11,16)

1. 利未人
2. 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
3. 侍立事奉在神所選擇的地方
4. 聖殿的觀念(出 25:8-9, 22,15:17-18, 詩 78: 54, 60-61,67-69,代下 6:4-6,
代下 3:1, 創 22:1-2)

是神的居所，是神定意要與人相會的地方，是神的榮耀與同在彰顯的地方。

伊甸園—築壇—會幕(約櫃)—示羅的帳幕—聖殿(耶路撒冷)

—基督的身體—我們—新耶路撒冷—不見有殿

四. 聖約 聖殿 聖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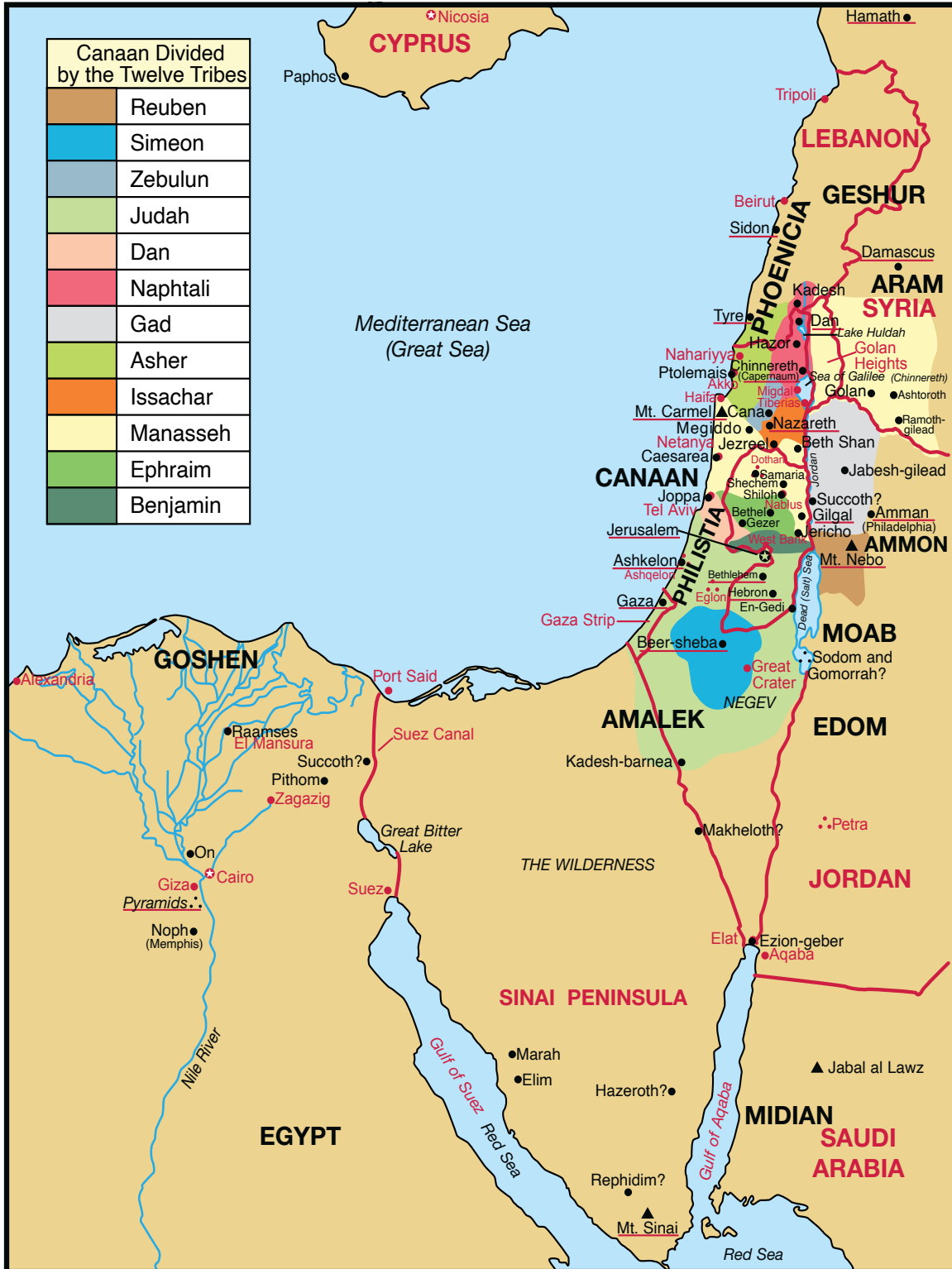
先知 祭司 君王

耶穌基督

作業與討論：

1. 請由約與以色列人的關係中來分享你對以色列人的認識？
2. 請簡略列出聖殿的觀念？
3. 請由祭司與聖殿的關係中來分享如何應用到現今的生活與教會？

The Holy Land: Then (1300 BC – Twelve Tribes) and Now (Modern Times)



Ancient cities and sites that have the same name today are underlined in red.